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侯世国：曾分别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任职。2008 年后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任副司长、巡视员。2010 年退休。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小梁：原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现被聘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顾问。担任四川长虹、中材科技、成发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组部有关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2 月正式提出不再担任有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披露辞职公告。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张志宏：1990 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现任财务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

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学科博士导师组组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湖北省省委委员、民建湖北省直工委副主任、民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 现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3年12月9日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委员会2次，我们都亲自出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召开会议召开前， 我们认真研究会议材料，了解相关情况，以严谨的态度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在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参会时，认真回答股东的问题，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	会议召开 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

董事会		9	9	9	9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3	3	3	3
	薪酬委员会	2	2	2	2
股东大会		1	1	1	0

此外，按照《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制作期间，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正式审计前，详细了解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认了年审工作方案。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积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3月12日	四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受托开发F91G右置卡车驾驶室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	四届九次董事会	1、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 4、关于租赁东风汽车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	四届十次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纯电动客车及底盘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披露，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为了促进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提供可选择性的汽车销售回购。该汽车回购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议案。

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郭振甫、王继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争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1月14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进行业绩预告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师就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15年3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2015年3月，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4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针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为履行维护资本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并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0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至2015年12月25日止，东风汽车公司通过国君资管1145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4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23%，增持金额达50,014,443.7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东风汽车公司履行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3份，定期报告 4 份。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和完善了覆盖公司所有机构和业务链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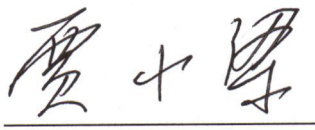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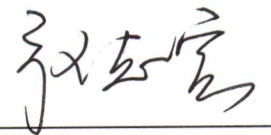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

2016年 4月21日